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73號

原告 久玖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璽勻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法姝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暉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8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42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該裁定業於114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9 書 記 官 許弘杰